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开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 回购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本计划”）之日起 20 日内，即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8 日。

一、股份回购的依据及回购数量

2016 年 11 月 7 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相关议案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拟授予人数不超过 1,600 人，占公司 2015 年职工人数的 0.66% 左右。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拟授予股数不超过 27,22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00 亿股）不超过 0.9076%。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开立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已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未与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达成回购股份的意向。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公司在回购期限内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的实际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申报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或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不申报回购。

四、拟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资金总额为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乘以每股实际回购价格，具体金额以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回购股份数量为本计划所确定的授予股数不超过 27,22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0.9076%。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之日起 20 日内，即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8 日。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管理层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影响分析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计划的总成本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分期确认，该总成本根据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确认。本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解锁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计划实施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的影响以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